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156-6號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吳美華  
電話：06-6357716#117  
傳真：06-6354501  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021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建置「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」於107年2月1日啟用，請轉知所屬護理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71560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107年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3月1日實施，為維護護理人員執業權益，衛生福利部已建置「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」，並於2月1日啟用，以作為基層護理人員通報不合理排班等職場爭議案件之平台。
- 三、有關平台運作，係採不具名方式填報，該部受理通報後將依通報內容審查，一旦案件成立，該部即函予該機構所在地衛生局查察，必要時啟動縣市政府衛生、勞動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合稽查機制。為兼顧陳情人保密及執法之落實，該部訂有「勞動基準法下護理排班問答暨合理護理排班指引與範例」供參考（可至該部網頁下載瀏覽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首頁→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→護理及健康照護司→護理改革專區→護理改革成果），衛生福利部部長亦特函予貴機構院長及護理同仁（如附件），請機構將上開訊息以內部單位公告方式轉知所屬護理人員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上開平台已建置於該部官網(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首頁  
→本部單位及所屬機關→護理及健康照護司→宣傳訊息→護  
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)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本市各一般護理之家、本市各產後護理之家

副本：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本  
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